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 股 编号:临2015-09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0,023,554股

(2)发行价格:8.49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2015年12月17日开始计算,限售期均为36个月,上述股份将于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审批情况

1、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张朋起、北京申子和投资、洛阳双子商贸、深圳朋杰投资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100%股权。

2、2015年5月,鹏起实业各机构股东北京申子和投资、深圳朋杰投资、东营玉昊隆光电、上海融川投资和上海三捷投资分别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鹏起实业的股权。

3、2015 年5月21日,鹏起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鹏起实业100%股权。

4、2015年6月2日,公司与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投资、深圳朋杰投资、张小平、张力丹、陈斌、东营玉昊隆光电、王兵、邓建敏、上海融川投资、上海三捷投资和刘奇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上海珀麓投资、王芳、周希俭、陈斌和王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6月3日公告。

6、2015年6月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517号),原则同意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7、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2466号), 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9、2015年11月13日,鹏起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鼎立股份,并领取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0060033B)。

10、2015年11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股本200,593,472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124号《验资报告》。

11、登记结算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鼎立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支付交易对价新增股份200,593,472股的登记手续。

12、2015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8-11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9日,西南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170,000,000.00元。

2015年12月9日, 西南证券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后的156,000,000.00元划转至鼎立股份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1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11日,鼎立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520,617.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479,382.98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0,023,554.00元,资本公积为134,455,828.98元。

13、登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鼎立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配套募资新增股份20,023,554股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20,023,554股,全部采取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8.49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资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01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除息计算。

根据鼎立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按相应比例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

5、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9,281
2	王兵	2,002,355
3	陈斌	2,473,498
4	周希俭	3,533,568
5	王芳	6,124,852
合计		20,023,554

6、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7、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1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520,617.02元,鼎立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79,382.98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0,023,554.00元,资本公积为134,455,828.98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752,773,758.00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鼎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鼎立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鼎立股份已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发行登记程序,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必要事项;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出现违约情况,亦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之情形;

(四)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9,281
2	王兵	2,002,355
3	陈斌	2,473,498
4	周希俭	3,533,568
5	王芳	6,124,852
合计		20,023,554

1、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2015年12月17日开始计算,限售期均为36个月,公司将为上述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靖雷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州路741号3幢216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月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兵

身份证号码:37052319741212****

住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常春路*号

3、陈斌

身份证号码:4301051964082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东里二区*号

4、周希俭

身份证号码:3304191975021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晖南街34号*房

5、王芳

身份证号码:4203031979103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6号阳光天下花园**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联系或业务联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275,494	19.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亮发	173,403,324	10.0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92%	其他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奥狮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47,980,000	2.77%	其他
宋雪云	31,212,344	1.8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8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2%	其他
张朋起	19,999,169	1.15%	境内自然人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奥狮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04%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26,600	0.92%	其他

注:1、上述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3,276,020股,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4,999,474股。

2、上述股东中张鹏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275,494	19.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亮发	173,403,324	9.8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其他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奥狮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47,980,000	2.74%	其他
宋雪云	31,212,344	1.78%	境内自然人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其他
张朋起	19,999,169	1.14%	境内自然人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奥狮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03%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26,600	0.91%	其他

注:1、上述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3,276,020股,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4,999,474股。

2、上述股东中张鹏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毕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股本规模从1,732,750,204股增加到1,752,773,758股,增加了1.16%。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持股比例稀释为19.3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473,674,908	27.34%	20,023,554	493,698,462	28.17%
	B股					
	合计	473,674,908	27.34%	20,023,554	493,698,462	28.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017,789,196	58.73%		1,017,789,196	58.07%
	B股	241,286,100	13.93%		241,286,100	13.77%
	合计	1,259,075,296	72.66%		1,259,075,296	71.83%
股份总数		1,732,750,204	100%	20,023,554	1,752,773,758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后续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配套资金1.7亿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对鹏起实业增资,具体用于鹏起实业新建钛合金先进焊接生产线、钛合金超塑成型生产线及辅助配套的钛合金精密机械加工生产线等项目建设。鹏起实业拟通过实施中大型钛合金复杂构件先进制造项目的建设,能够继续延伸扩大钛合金构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完善钛合金高端加工产业链,拓宽市场领域,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鹏起实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鼎立集团、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函。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建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755-83289887

传真:0755-83288321

联系人:赵炜、张瑾、马在仁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联系人:孙艳利、张立灏、吴娟萍

(三)审计机构

2、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联系人:丁文、徐冉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书面证明;

(三)《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七)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9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9月10日及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市政给排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系统集成服务及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服务。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标的公司,预估总投资金额为8,014.2857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编号为 "2015-066"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根据上交所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指引,现补充公告如下。相关内容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江苏优联")以现金方式增资,总投资金额为8,014.2857万元,其中,2,081.6327万元计入甲方的注册资本,5,932.653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股51%。

(二)2015 年12月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投资协议以及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414室,法定代表人:张红军,主营业务为:市政给排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系统集成服务及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服务。

2、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通优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38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5
王美英	160	8
沈国贤	600	30
宁波福天塑化工业有限公司	200	10
郑瑞华	80	4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3、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81.6327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81.6327	51
南通优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	21.07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2.45
王美英	80	1.96
沈国贤	600	14.70
王向荣	180	4.41
丁展	180	4.41
合计	4,081.6327	100

4、经营财务状况

经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4年底,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55,977,511.49元,账面总负债35,280,312.25元,账面净资产20,697,199.24元,资产负债率为63.03%;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1,949,466.19元,利润总额为1,000,136.63元,净利润687,557.35元。

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0,663,196.26元,账面总负债67,875,533.35元,账面净资产22,787,662.91元,资产负债率为74.87%;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为84,119,755.60元,利润总额为3,623,923.97元,净利润2,717,942.98元。(未经审计)

(二)拟控股子公司江苏川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主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转让、制造、销售、安装。(制造另设分支机构)。

截止到2014年底,公司账面总资产为5,164,008.69元,账面总负债916,957.26元,账面净资产4,247,051.43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62,606.90元,净利润-728,534.13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3,210,416.46元,账面总负债221,624.73元,账面净资产2,988,791.73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为2,133,773.13元,净利润-1,258,259.70元。(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该公司暂不属于江苏优联旗下公司,江苏优联计划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川源环保公司6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414室,法定代表人:张红军,主营业务为:市政给排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系统集成服务及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服务。

(二)乙方:

1、南通优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股权投资。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海德路2号1幢1001J。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国贤。

2、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320万元。主营: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13号。法定代表人:陈良刚。

3、王美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11196609******。

4、沈国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102195708******。

5、宁波福天塑化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500万元。主营:特种塑料制造、加工。注册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城南村。法定代表人:陈奇立。

6、郑瑞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4195508******。

7、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800万元。主营:电力、工业、建筑等工程的安装施工。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900号109室,法定代表人:丁建华。

(三)丙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9月23日,注册资金:83,305万元,注册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法定代表人:丁尔民,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四)丁方:

1、王向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4197203******;

2、丁 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82199109******。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及其原有股东南通优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王美英、沈国贤、宁波福天塑化工业有限公司、郑瑞华、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乙方);王向荣、丁展(合称丁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关于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甲方5%的股权转让给南通优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福天塑化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甲方的10%股权、郑瑞华持有的4%股权、王美英持有8%股权中的一半(即4%)分别转让给丁方,王向荣、丁展各受让9%的股权。

2、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乙方承诺之甲方2015年净利润为人民币700万元的11倍估值,甲方估值为人民币7,700万元,并以此为依据计算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江苏优联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81.6327万元。就新增的2,081.63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8,014.2857万元的价格认购。投资金额中,2,081.6327万元计入甲方的注册资本,5,932.653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股51%。

4、增资款的缴付分三期进行,在满足协议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分期缴纳增资款的20%、30%和50%。

5、如甲方经审计的2015年净利润不足680万元,甲方估值按经审计的2015年实际净利润的11倍计算,并相应调减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金额;若净利润超过700万元,则不作调整。

6、甲方、乙方承诺, 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应当以经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以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及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为准。

7、各方同意,除协议方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 则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以现金方式补偿丙方及丁方(根据董事会尽职调查,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具有现金方式补偿的履约支付能力)。

8、甲方承诺,将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江苏川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使甲方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亦体现为川源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

9、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拓展、新生产设施以及公司运营资金的增加,不得以该等资金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也不会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环保部《十三五规划》、"水十条"等系列环境保护政策的发布,水处理环保产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动力。本次投资是公司立足于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进军环保新兴产业的又一重要举措,利于公司充分把握新兴环保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使公司具备提供市政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的能力,并拥有超滤膜、云水务、深床滤池等先进水处理技术,与公司先前投资的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形成了相互支撑、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局面,扩宽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环保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利于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创造更多的社会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增加控股子公司的数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团队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仍然存在一定的财务资金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将取得新拓展,也面临着由于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实时参与标的公司的运营,及时跟踪市场形势,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珠明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顾涧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张强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张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电话:020-8356931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黎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厉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厉娜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电话:020-8356931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香榭丽公司原股东提起违约诉讼的议案》

2013年10月,公司与叶玫等20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签订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香榭丽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7月2日完成交割。

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在签订上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 并未向公司披露香榭丽公司于2011年4月与北京蓝天新视野公司签订的《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屏广告招商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形成两笔总计1800万元的对外债务。为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我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香榭丽公司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张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湖北省襄阳市人,1997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本科,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获武汉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社干部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强先生与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宇女士:1976年8月出生, 籍贯安徽省黟县,199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本科,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12月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学位;2009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日报计财处财务人员(期间: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派驻羊城科技报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期间: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广州新闻服务中心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足球报社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足球报社副社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资产运营中心主任; 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吴宇女士与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江西省樟树市人,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85年9月,任江西省铜鼓县高侨乡团委书记;1985年9月至1987年1月,任江西省铜鼓县科技干部管理局干部;1987年1月至1988年5月,任江西省铜鼓县委组织部干部;1988年5月至1989年6月,任江西省铜鼓县委组织员办组织员(其间:1986年9月-1988年12月参加江西省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马列主义基础理论专业学习);1989年6月至1992年8月,任共青团江西省铜鼓县委书记;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西省铜鼓县国营茶山林场党委书记兼场长;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江西省铜鼓县幽居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任花都市美佳商贸发展公司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历任花都市狮岭镇党政办副主任、主任;1999年12月至2000年9月, 任花都市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正股级纪检监察员;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其间: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参加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 任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2015年12月,在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今,进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黎小平先生与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